

履职、诚信服务，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诚信经营水平。

第二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业务经营范围、制度规范、收费标准、服务产品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，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自主申报信息时作出的书面承诺，应通过信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。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。

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、使用、存储等管理制度，采取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签订的委托合同文本、费用收取凭证、提供的信用服务产品等业务档案资料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## 第五章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

第二十四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，开拓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领域，为政府部门、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、定制化的信用产品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制定行业技术规范，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，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。